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福　建　省　民　政　厅

公　　告

闽市监公告〔2026〕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中共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发布《福建省行业协会
商会明码标价参考样式》的公告

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明码标价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会员及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制定了《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明码标价参考样式》，现予以公告，供各级单位和各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参考使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福建省民政厅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明码标价参考样式

收费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收费对象及适用范围	减免政策及申请流程	票据类型
例	XX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XX〕XX号），自20XX年X月X日起执行，有效期X年。	XX元/科	政府定价	参加XX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对低保家庭考生免收，凭低保证明向报名点申请	财政票据（电子）
……								

备注说明：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非营利性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事项均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以及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费项目名称”与文件规定的名称保持一致。
3. “收费性质”标注“行政事业性收费”。
4. “收费依据”列明财政、发改部门批准文件全称及文号、执行日期、有效期限，无合法依据不得收费。
5. “定价形式”标注“政府定价”，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延长期限。
6. 票据须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二、行政机关授权、委托事项收费（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序号	授权/委托行政机关全称	授权/委托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及权限边界	有效期限	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经费来源
例	XX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受理	负责申报材料接收、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织；不具备最终审批权，审批权归人社厅。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网上申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公示→报人社厅审批	1.职称评审申报表； 2.学历学位证书； 3.业绩成果材料； 4.继续教育证明。	相关工作经费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不向申报人收取费用。
……							

备注说明：

1.“行政机关授权事项”即“法定授权事项”，指法律、法规、规章直接将某项行政职权授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授权规定，将自身法定职权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授予其他组织行使，被授权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事项。

2.“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指行政机关在自身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特定行政事务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行使，受委托主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的行政事项。

3.“具体内容及权限边界”填写授权或委托事项内容，并标注受理权、审查权、审批权等权限边界，不得越权。

4.“经费来源”标注“相关工作经费由授权/委托行政机关承担，不向申报人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授权或委托事项强制收费、搭车收费，不得与有偿服务捆绑实施。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办理条件	服务流程	承诺办结时限	服务成果形式与质量标准
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XX-XX 元/项	市场调节价	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报告文本	材料接收→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意见	XX 个工作日	出具书面技术评估意见，加盖协会公章。
……								

备注说明：

1.“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指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专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范畴涵盖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专业服务事项。

2.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3.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公示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含具体条款），不得将无相关依据的中介服务设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4.“定价形式”标注“市场调节价”，不得谎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四、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形式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定价原则	优惠政策及适用条件
例 1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行业调研，编制年度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交付纸质版及电子版。	数据权威、分析客观，每年 XX 月底前发布。	XX-XX 元/份	市场调节价	根据调研成本、编制工作量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确定价格。	会长、副会长、理事单位免费。
例 2	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环保技术方案咨询，交付咨询意见书。	指派 X 名以上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XX 元/小时	市场调节价	根据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及服务时长等因素确定价格。	
例 3	协会会刊订阅	经营服务性收费	全年 X 期会刊邮寄，含行业政策、技术动态、会员风采等。	双月刊，每期不少于 XX 页，铜版纸印刷。	XX 元/年	市场调节价	根据印刷成本、发行费用等因素确定价格。	会员单位免费赠 1 份，增订 X 折。
……								

备注说明：

1. “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以提供场所、设施、技术、信息、知识、劳务、非行政审批中介等方式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该类收费不具有政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属性，遵循自愿有偿原则。
2. “收费性质”标注“经营服务性收费”。
3. “定价形式”标注“市场调节价”，不得谎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4. “服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范围及交付成果，不得只列名称。
5. “定价原则”说明根据定价参考的成本构成、市场供需等因素，不得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不得提供同质化非原创内容。

五、培训、考试、会展等活动收费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名称	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核心内容及时长	参与对象及报名方式	收费项目明细（逐项列明）	缴费方式及退费规则	食宿安排及费用承担
例 1	XX 年度 XX 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班	主办：XX 省 XX 行业协会 承办：XX 培训中心	XX 年 X 月 X 日-X 日 XX 市 XX 酒店 XX 会议室	政策解读、技术规范培训、案例研讨，共 X 天 XX 学时	本行业会员单位技术人员，协会官网在线报名。	培训费 XX 元/人；资料费 XX 元/人；考试费 XX 元/人（合计 XX 元/人）。	对公转账，开课前 X 天全额退费，开课前 X 天退费 50%，开课不退费。	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XX 元/人·天。
例 2	XX 年 XX 行业展览会	主办：XX 省 XX 行业协会 承办：XX 培训中心	XX 年 X 月 X 日-X 日 XX 国际会展中心	产品展览展示、供需对接，共 X 天。	行业内企业，协会官网报名参展。	标准展位费 XX 元/个（X ㎡）	对公转账，报名后可转让名额，不退费。	参展商食宿自理，协会可协助预订酒店。
……								

备注说明：

1. 此栏目主要用于公示行业协会商会自主举办、企业自愿参加的非强制会议、培训、考核、考试、展览、继续教育、出国考察等有偿活动的收费信息，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参加活动并收费。
2. 代行政机关收取的行政事业性培训考试费和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会展等活动不在此栏公示。
3. 应当在此类活动举办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完整公示收费信息。
4. “收费项目明细”逐项列明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考试费、展位费、证书费等，不得只列总价。
5. “退费规则”明确不同时间节点退费比例。
6. 举办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费，不得在考试费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六、会员会费								
序号	会员档次	会费标准	对应基本权利与服务内容	收取周期	缴纳方式	票据类型	会费标准表决程序	会费收支公开方式及时限
例 1	会长单位	XX 元/年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免费参加所有培训及活动; 3.官网重点宣传推介; 4.召集理事会会议; 5.代表本社团参加行业会议和活动。	按年收取	对公转账	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X 年 X 月 X 日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	每年 X 月 X 日前在协会官网及会员大会公开上年度收支情况
例 2	副会长单位	XX 元/年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免费参加年度大会及 2 次培训; 3.官网重点宣传推介; 4.获取免费政策信息推送; 5.免费获取年度行业报告。	按年收取	对公转账	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同上	同上
例 3	理事单位	XX 元/年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免费参加年度大会及 1 次培训; 3.获取免费政策信息推送; 4.免费获取年度行业报告。	按年收取	对公转账	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同上	同上
例 4	普通会员单位	XX 元/年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免费参加年度大会，参加培训 5 折优惠; 3.获取免费政策信息推送。	按年收取	对公转账	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同上	同上
……								
备注说明： 1.“会费”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的、专项用于保障正常运转、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属于合法经费来源，其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2.“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一般不超过4个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3.“对应权利与服务”须详细列明具体权益，不得笼统表述，列入会费保障范围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4.会费收支须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票据须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变相收取会费，不得向非会员收取会费。
监督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XXXXX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填写说明：

1.本参考样式根据价格、社会组织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作，适用于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开展的所有收费事项及相关信息明码标价行为。

2.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真实准确、公平诚信、易于查询的原则，全面、完整、清晰、规范标示各类收费项目及相关信息。

3.明码标价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住所、服务场地等醒目位置，通过价目表、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也可一并公示。

4.在经营场所之外对接业务的，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与官方公示内容一致的书面收费清单，明码标价内容应保持线上线下一致。

5.本样式共设六类收费参考样式，每类收费均需单独公示，各协会商会根据实际收费类型对应填写，无此类收费的可整段删除。

6.所有收费项目均应公示，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7.“收费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及部门文件的完整名称与文号，不得简写或省略。

8.“收费标准”明确到具体金额或价格区间，不得使用“面议”等模糊表述。

